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鼎（工） 中字 [2023] 001号

中标单位：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肇庆市鼎湖区葫芦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葫芦山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或下浮率)为32249518.500元。

其中：

总价：33570056.49 元

开标时间：2023年01月30日 09:30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志鹏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鼎湖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3年02月03日



联系电话：0758-2693322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金花路1号肇庆新区管委会2栋B座二楼

邮编：52607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名称: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肇庆市鼎湖区葫芦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葫芦山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编号: E44120000010037670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 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在本招标项目的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 牵头人, 负责本项目的土建施工部分。

(2)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成员单位, 负责本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部分。

(3)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中标后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牵头人负责；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二份。

牵头人名称：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名称：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肇庆市鼎湖区葫芦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葫芦山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肇庆市鼎湖区葫芦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葫芦山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葫芦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葫芦山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葫芦山工业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肇鼎发改投审(2022)9号。

4. 资金来源：鼎湖区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详细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详细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伍角整 (¥ 32249518.50元)

(二) 建设工程部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肆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整 (¥ 18546498.50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肆分 (¥696974.8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陆分 (¥1479125.5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计价。

(三) 设备部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万零叁仟零贰拾元整 (¥ 13703020.00 元)。

备注: 投标下浮率为(大写): 百分之零点壹叁 (0.13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志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肇庆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方 盖章并且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2.28

开户银行：

账 号：

建筑部分承包人(或联合体主体)：广州市
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备部分承包人(或联合体成员)：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4000 0233 1920 0008 2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胡芦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胡芦山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0987614a715c4c20a94122a6252733e5-2025062716504151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葫芦山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葫芦山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工程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综合楼：624.36平方米，污水管道总长：2947米	工程造价（万元）	3224.9518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203202305050102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肇庆市鼎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5-01
建设单位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肇庆市资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珈源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5月5日	44120320230505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图审通过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验收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配套管网工程：新建配套污水管网主管管径DN400-DN630，总长约2919.28米；其中直径400mmHDPE管345.89米，直径400mmPE管236米，直径600mmHDPE管298.17米、明挖直径630mmPE管288.31米、直径600mmII级混凝土管1307.38米、牵引管直径630mmPE管443.53米；污水井63座。 污水厂：本工程设计总规模为5000m³/d，其中一期设计规模2000m³/d，二期新增3000m³/d。本次污水厂建设土建生化处理单元基础、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基础按2000m³/d建设，其他土建如粗格栅集水泵站、细格栅调节池、事故池、应急池、消毒池等等按5000m³/d建设。主要设备包括：一级提升泵（Q=167m³/h，H=13m，N=11kw）2台，二级提升泵（Q=85m³/h，H=10m，N=5.5kw）2台，污水一体化设备1（池体碳钢防腐，尺寸17.6m*5.2m*5.7m，配初沉池刮泥机1台，一级缺氧池搅拌机1台），污水一体化设备2（池体碳钢防腐，尺寸35.5m*5.2m*5.7m，厌氧池搅拌机1台，MBBR填料1组，Φ215微孔曝气盘482个），污水一体化设备3（池体碳钢防腐，尺寸14.8m*5.2m*5.7m，二级缺氧池搅拌机1台，Φ215微孔曝气盘222个），二沉池（池体碳钢防腐，尺寸18.4m*5.2m*4.75m，二沉池刮泥机1台），磁混凝沉淀池（池体碳钢防腐，尺寸7.6m*3.8m*6.4m，混凝池搅拌机1台，混合池搅拌机1台，絮凝池搅拌机1台，磁混凝刮泥机1台，磁粉回收机1台），滤布转盘过滤池（箱体式，滤筒功率0.75kw，冲洗功率4.0kw）1座，碳源储药罐（10m³，尺寸Φ2300*3000）1座、次氯酸钠储药罐（10m³，尺寸Φ2300*3000）1座、PAC储罐（10m³，尺寸Φ2300*3000）2座，生物除臭装置（设计风量10000m³/h，塔体9.1m*4.1m*3.15m，风机：10000m³/h、11kw，水泵3*3kw）1座，药溶解装置（溶药罐1.5m³，溶药罐50L，投加能力：1.5*4.5kg/h，溶解能力：1.5m³/h，电机功率：0.37+3*0.37kw）1套，立式多辊带式压滤机（滤带宽度：1000mm，处理量：150~180kg/h，出泥含水率：<80%，电机功率：0.75+2*1.1kw）1台，电动储泥斗（容积14m³，功率0.75*2kw）1台。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及图纸设计要求，总体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及图纸设计要求，总体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3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4年3月16日	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4年3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姓名：邓特刚 注册号：2012-CS003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负责人：（公章） 姓名：陈志明 注册号：4406473-AY003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项目负责人：（公章） 姓名：陈志明 注册号：4406473-AY003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